



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 年第四季度)

2015 年底，人民银行发布 39 号公告，确立了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制度框架，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在此制度框架内发行了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我行 2016 年度三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帐时间

2016 年 7 月，本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文，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2016 年 7 月 18 日，本行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债券期限为 5 年，募集资金于 7 月 19 日到帐。

（二） 本季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对绿色项目标准、绿色项目决



策程序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此制度框架下，本行采用专项台帐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 39 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

三、 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说明，我们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财政部在上海共同签署了“上海智慧新能源推广应用示范项目”的贷款协定，同时也与其他四个金砖国家初步达成了投放可再生能源等项目贷款的协议。投放的项目符合人行 2015 年 39 号文和绿色金融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要求。我们将在近期完成其余项目协议签约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尽快在 2017 年初拨付贷款资金，积极发挥绿色债券对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